

##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纯债A 鑫元合丰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1 0009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6 1.03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9,888,070.22 1,871,111.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0 0.190

注：按照《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2月15日

除息日 2019年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站：[www.snjijin.com](http://www.snjijin.com)

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 7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新街口中山东路 9 号天时国际商贸大厦 11 楼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网站：[www.huilinbd.com](http://www.huilinbd.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3）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http://www.x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